

宁夏煤业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低密度聚乙烯 (LDPE) 装置建筑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1-26 14:55:11 阅读次数：409】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宁夏煤业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低密度聚乙烯 (LDPE) 装置建筑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111130，招标人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 项目概况：宁夏MTP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是由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A区），项目占地面积约67公顷。其中新建30万吨/年低密度聚乙烯 (LDPE) 装置占地4.08公顷，该装置工艺是以聚合级乙烯为原料生产低密度聚乙烯 (LDPE) 树脂。低密度聚乙烯 (LDPE) 装置主要包括乙烯压缩、聚合、引发剂制备、高压分离和循环、低压分离和循环、挤出造粒、添加剂计量、产品掺混、脱气和热氧化反应、粒料淘析、链转移剂制备和矿物油制备等单元。

2.1.2 采购范围：宁夏煤业MTP改造项目低密度聚乙烯 (LDPE) 装置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物资采购工作，具体包括：

1. 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方开挖、桩头破除（含桩头清运）、地基处理（包括换填）、土方外运及因施工需要的土方倒运及回填（含垃圾清运），地下设施、总图及竖向、基础、建（构）筑物、钢结构制作和安装（含二次深化设计、除锈、防腐）、防火，建筑电气、给排水、采暖通风、装饰装修及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工作等。

2.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设备及附件（含填料）、管道（含高压管道，设计压力等级250Mpa及以上）、电气、仪表、电信等专业的安装；安全、消防、职业卫生及环保等设施安装施工；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的除锈、防腐、焊接、热处理、检验和试验、管道清洁、脱脂、酸洗钝化、设备内件安装、绝热保温保冷、调试、单机试车等工作。配合完成吹扫和水冲洗、系统气密、装置水联运、投料试车、配合性能考核以及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工作等。工作界面详见技术附件。

3. 物资供应要求：

(1) 参考招标人批准的《供货矩阵》进行物资采购工作，包括采购计划编制、标包划分、采买及合同签订、催交、监造检验、运输、验收、仓储及材料管理、出库、厂家服务等。采购的物资必须相当于或优于相关规范和招标人要求。

(2) 所有采购文件、随机资料、验收质量证明文件等应按照招标人文档管理要求提交招标人。

(3) 招标人采购的物资由投标人负责出库、运输、安装及调试，配合招标人完成物资验收。

4.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和招标人、供应商、专利商相关质量规定。实际工程量以施工图纸为

准。未详述的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附件。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装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止，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服务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

2.1.4 施工地点：宁夏灵武市宁东镇宁东煤化工基地

2.2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3）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17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1亿元的低密度聚乙烯（LDPE）或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工艺装置的施工合同业绩1份，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关键信息中至少包含：高压管道，设计压力等级250Mpa及以上），如合同中未体现关键信息的，须提供用户证明，用户证明中须明确项目关键信息。

【4】信誉要求：/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的要求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低密度聚乙烯（LDPE）或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工艺装置施工的项目经理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拟任技术负责人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具有低密度聚乙烯（LDPE）或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工艺装置施工承包合同技术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技术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材料（以上材料需能体现工程名称、职务及单位名称）。

安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质量负责人：/

【7】其他要求：（1）施工负责人：

a. 须提供拟任施工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b. 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具有低密度聚乙烯（LDPE）或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工艺装置施工合同施工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施工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材料（以上材料需能体现工程名称、职务及单位名称）。

（2）其他：

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册职工，须提供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至少连续缴纳6个月，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盖章证明或社保网站截图加盖社保机构公章）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1-27 08:3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2-04 16:3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无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2-17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

邮 编：750011

联 系 人：张岩峰

电 话：0951-6965639

电子邮箱: 15020708@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层

邮 编: 100007

联系人: 刘浩

电 话: 010-57336310

电子邮箱: 20002957@chnenergy.com.cn